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丁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、乙男、丙男均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、乙男及丙男分別為6歲、5歲及4歲之兒童，之前疑遭父親及母親丁女不當對待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21日上午11時20分緊急安置，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茲因丁女並未對於甲女、乙男及丙男返家準備有積極作為，現階段無法提供子女長期居所及適當照顧，親職照顧及教養能力均尚待提升，丁女之男友照顧意願及能力均尚待評估，復無親屬可提供適當照顧，為維護甲女、乙男、丙男之適當養育與照顧之基本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

01 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02 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
03 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
04 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
05 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06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07 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08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9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
11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
12 第145號裁定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組-兒
13 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約定書、戶籍資料等為證
14 （卷第19-28、29-31、33-34、35-36、37-38、39-40、41、
15 47-48頁），且經審酌前揭法庭報告書內容略以：甲女、乙
16 男、丙男年幼欠缺自我照顧能力，且具有特殊照顧需求，丁
17 女對於返家準備未提出明確計畫及具體行動，社會福利補助
18 申請尚不明朗，居住地及經濟狀況均非穩固，照顧知能明顯
19 不足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另子女之父與丁女因相處不睦業
20 已分居，也無照顧子女之意願，又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協
21 助照顧等語，併參以定期親子會面及不定期返家，尚足維持
22 親子感情，暨衡以甲女、乙男、丙男在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
23 適應狀況良好，乙男也表示同意繼續住在寄養家庭，堪信聲
24 請人主張甲女、乙男、丙男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，值為採
25 取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李姿嫻